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01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陳天成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101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8 月5 日下午2 時1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126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5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朱烈稽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
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7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朱烈稽